## 雲林縣政府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及核發標準作業 程序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府動防六字第112990060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1日府動防六字第1139900330號函修正第二點附件一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府動防六字第1139900972號函修正第二點附件一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、登記變更及展延, 建構具合法性、明確性及公平性之農藥販賣體系,特依農藥管理法、雲 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等相關規定訂 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申請人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,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、展延、換發、補發、歇業、變更農藥管理人員及 登記事項變更時,應備資料如附件一。

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說明如附件二。

審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、變更營業所地址或倉儲地址流程圖如附件三